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簡字第77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蘇琇琚

視同上訴人

即反訴原告 郭素煙

蘇芳全

蘇昭月

蘇芳毅

蘇琇惠

蘇淑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繳納本訴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,540元、反訴第二審裁判費31,207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或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

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第一審判決上訴人部份敗訴，上訴人本訴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8,600元（計算式：原判決附圖所標示之1016（1）部份面積 $9\text{m}^2 \times 111$ 年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公告現值 $35,400\text{元} / \text{m}^2 = 318,600\text{元}$ ）；關於上訴人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第二項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則屬附帶請求，不併計其價額（本件於112年12月1日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施行前即已繫屬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），是上訴人就原判決本訴部份提起上訴之上訴利益為318,6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540元；上訴人就原判決反訴部分提起上訴之上訴利益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9 日  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9 日  
書記官 郭力瑋